

证券代码：838645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00782618138C	
承诺主体名称	张中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回购申请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期满止	

挂牌公司全称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00782618138C
承诺主体名称	李红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回购申请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期满止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中洋、李红艳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张中洋、李红艳承诺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回购对象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异议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1	中弘汇金-稳赢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	刘海涛
3	郑德富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回购对象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或所提交申请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1）联系人：韩宇阳

(2) 联系地址：吉林省松原市创业大街 1009 号

(3) 联系电话：0438-5071219

(4) 传真：0438-5071299

(5) 邮箱：464750626@qq.com

(五)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承诺函》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